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湖秩字第50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賴紀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5日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5301354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紀康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扣案之強力膠1條、強力膠殘渣塑膠袋2個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賴紀康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1日12時0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對面（文德2號公園）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賴紀康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德派出所調查筆錄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表、台北市文德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。

(三)現場照片3張。

三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吸食強力膠之事實，業經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列證據可資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，核其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動機、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性的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扣案之強力膠1條、強力膠殘渣塑膠袋2個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依社

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子軒